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513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余耿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陸仟壹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四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起，逾期第一個月計收新臺幣參佰元，第二個月計收新臺幣柒佰元，第三個月計收新臺幣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三期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伍仟肆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起，逾期第一個月計收新臺幣參佰元，第二個月計收新臺幣柒佰元，第三個月計收新臺幣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